

建设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宋韵水乡示范带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合同编号：ST2024SH（建）001《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宋韵水乡示范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因工程设计调整，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变更事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为配合项目顺利推进立项，我司于2024年9月经双方约定无偿配合完成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告，供贵单位用于项目立项报批，故原合同设计费用应扣除其中初步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文件，初步设计费用占比30%。
- 原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100527.61元（该金额已下浮30%），需再扣除初步设计占比的30%，即最终合同费用为： $100527.61 \times 0.7 = 70369.33$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为准）。
-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
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黄德军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1月15日

乙方：中建联设计院（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1月15日

